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340B-04

修正案号: 39-10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连接发动机吊舱灭火瓶的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D SF340 序号 004-159 SAAB 340B 序号160-345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SAD BO. 1-059;
 - 2. SAAB 服务通告 340-26-012(1993 年 9 月 10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C检过程中,发现了连接发动机吊舱灭火瓶的导线安装不正确。 在进一步的调查中,发现某些飞机由于装有过长的导线束,引起连接 发动机吊舱灭火瓶爆炸帽不正确的可能性。

不正确的布线或不正确的导线束连接,会造成灭火瓶释放到对舱, 并只能有一个灭火瓶灭火,而不是通常情况下的有两个灭火瓶可对同 一舱灭火。

必须在最近的维护检查中安排执行93年9月10日颁发的SAAB服务通告340-26-012,或以后的修改版。但不能超出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00飞行小时,或93年11月30日。以先到为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